【[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5/18【[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52605)】[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F%8E%E9%84%89%E8%A6%8F%E5%8A%83%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9年4月23日

**【實施日期】**2019年4月23日

# 【法規沿革】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8%AF%E5%8F%A3%E6%B3%95%E3%80%89%E7%AD%89%E4%B8%83%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7)〉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第一次修正（註：修改[第24條](#a24)）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B%BA%E7%AF%89%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4)》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38條](#a38)）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_1)　§1

第二章　[城鄉規劃的制定](#_第二章__城鄉規劃的制定)　§12

第三章　[城鄉規劃的實施](#_第三章__城鄉規劃的實施)　§28

第四章　[城鄉規劃的修改](#_第四章__城鄉規劃的修改)　§46

第五章　[監督檢查](#_第五章__監)　§51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58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附__則)　§7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城鄉規劃管理，協調城鄉空間佈局，改善人居環境，促進城鄉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制定和實施城鄉規劃，在規劃區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所稱城鄉規劃，包括城鎮體系規劃、城市規劃、鎮規劃、鄉規劃和村莊規劃。城市規劃、鎮規劃分為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詳細規劃分為控制性詳細規劃和修建性詳細規劃。

　　本法所稱規劃區，是指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規劃區的具體範圍由有關人民政府在組織編制的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鄉規劃和村莊規劃中，根據城鄉經濟社會發展水準和統籌城鄉發展的需要劃定。

## 第3條

　　城市和鎮應當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規劃和鎮規劃。城市、鎮規劃區內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規劃要求。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本地農村經濟社會發展水準，按照因地制宜、切實可行的原則，確定應當制定鄉規劃、村莊規劃的區域。在確定區域內的鄉、村莊，應當依照本法制定規劃，規劃區內的鄉、村莊建設應當符合規劃要求。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勵、指導前款規定以外的區域的鄉、村莊制定和實施鄉規劃、村莊規劃。

## 第4條

　　制定和實施城鄉規劃，應當遵循城鄉統籌、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約發展和先規劃後建設的原則，改善生態環境，促進資源、能源節約和綜合利用，保護耕地等自然資源和歷史文化遺產，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傳統風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並符合區域人口發展、國防建設、防災減災和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規劃區內進行建設活動，應當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資源和環境保護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實際，在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中合理確定城市、鎮的發展規模、步驟和建設標準。

## 第5條

　　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以及鄉規劃和村莊規劃的編制，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

## 第6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城鄉規劃的編制和管理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

## 第7條

　　經依法批准的城鄉規劃，是城鄉建設和規劃管理的依據，未經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 第8條

　　城鄉規劃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及時公佈經依法批准的城鄉規劃。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公開的內容除外。

## 第9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經依法批准並公佈的城鄉規劃，服從規劃管理，並有權就涉及其利害關係的建設活動是否符合規劃的要求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查詢。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舉報或者控告違反城鄉規劃的行為。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對舉報或者控告，應當及時受理並組織核查、處理。

## 第10條

　　國家鼓勵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增強城鄉規劃的科學性，提高城鄉規劃實施及監督管理的效能。

## 第11條

　　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城鄉規劃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城鄉規劃管理工作。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城鄉規劃的制定

## 第12條

　　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編制全國城鎮體系規劃，用於指導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

　　全國城鎮體系規劃由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國務院審批。

## 第13條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報國務院審批。

　　省域城鎮體系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城鎮空間佈局和規模控制，重大基礎設施的佈局，為保護生態環境、資源等需要嚴格控制的區域。

## 第14條

　　城市人民政府組織編制城市總體規劃。

　　直轄市的城市總體規劃由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審批。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城市的總體規劃，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國務院審批。其他城市的總體規劃，由城市人民政府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審批。

## 第15條

　　縣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的總體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其他鎮的總體規劃由鎮人民政府組織編制，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

## 第16條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的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縣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的總體規劃，在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前，應當先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交由本級人民政府研究處理。

　　鎮人民政府組織編制的鎮總體規劃，在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前，應當先經鎮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代表的審議意見交由本級人民政府研究處理。

　　規劃的組織編制機關報送審批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或者鎮總體規劃，應當將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或者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審議意見和根據審議意見修改規劃的情況一併報送。

## 第17條

　　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城市、鎮的發展佈局，功能分區，用地佈局，綜合交通體系，禁止、限制和適宜建設的地域範圍，各類專項規劃等。

　　規劃區範圍、規劃區內建設用地規模、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農田和綠化用地、環境保護、自然與歷史文化遺產保護以及防災減災等內容，應當作為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的強制性內容。

　　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一般為二十年。城市總體規劃還應當對城市更長遠的發展作出預測性安排。

## 第18條

　　鄉規劃、村莊規劃應當從農村實際出發，尊重村民意願，體現地方和農村特色。

　　鄉規劃、村莊規劃的內容應當包括：規劃區範圍，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電、垃圾收集、畜禽養殖場所等農村生產、生活服務設施、公益事業等各項建設的用地佈局、建設要求，以及對耕地等自然資源和歷史文化遺產保護、防災減災等的具體安排。鄉規劃還應當包括本行政區域內的村莊發展佈局。

## 第19條

　　城市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根據城市總體規劃的要求，組織編制城市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 第20條

　　鎮人民政府根據鎮總體規劃的要求，組織編制鎮的控制性詳細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由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根據鎮總體規劃的要求組織編制，經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 第21條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和鎮人民政府可以組織編制重要地塊的修建性詳細規劃。修建性詳細規劃應當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

## 第22條

　　鄉、鎮人民政府組織編制鄉規劃、村莊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村莊規劃在報送審批前，應當經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討論同意。

## 第23條

　　首都的總體規劃、詳細規劃應當統籌考慮中央國家機關用地佈局和空間安排的需要。

## 第24條∵

　　城鄉規劃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承擔城鄉規劃的具體編制工作。

　　從事城鄉規劃編制工作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城鄉規劃編制工作：

　　（一）有法人資格；

　　（二）有規定數量的經相關行業協會註冊的規劃師；

　　（三）有規定數量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

　　（四）有相應的技術裝備；

　　（五）有健全的技術、質量、財務管理制度。

　　編制城鄉規劃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標準。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城鄉規劃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承擔城鄉規劃的具體編制工作。

　　從事城鄉規劃編制工作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城鄉規劃編制工作：

　　（一）有法人資格；

　　（二）有規定數量的經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註冊的規劃師；

　　（三）有規定數量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

　　（四）有相應的技術裝備；

　　（五）有健全的技術、品質、財務管理制度。

　　規劃師執業資格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人事行政部門制定。

　　編制城鄉規劃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標準。∴

## 第25條

　　編制城鄉規劃，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勘察、測繪、氣象、地震、水文、環境等基礎資料。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根據編制城鄉規劃的需要，及時提供有關基礎資料。

## 第26條

　　城鄉規劃報送審批前，組織編制機關應當依法將城鄉規劃草案予以公告，並採取論證會、聽證會或者其他方式徵求專家和公眾的意見。公告的時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充分考慮專家和公眾的意見，並在報送審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見採納情況及理由。

## 第27條

　　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批准前，審批機關應當組織專家和有關部門進行審查。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城鄉規劃的實施

## 第28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準，量力而行，尊重群眾意願，有計劃、分步驟地組織實施城鄉規劃。

## 第29條

　　城市的建設和發展，應當優先安排基礎設施以及公共服務設施的建設，妥善處理新區開發與舊區改建的關係，統籌兼顧進城務工人員生活和周邊農村經濟社會發展、村民生產與生活的需要。

　　鎮的建設和發展，應當結合農村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優先安排供水、排水、供電、供氣、道路、通信、廣播電視等基礎設施和學校、衛生院、文化站、幼稚園、福利院等公共服務設施的建設，為周邊農村提供服務。

　　鄉、村莊的建設和發展，應當因地制宜、節約用地，發揮村民自治組織的作用，引導村民合理進行建設，改善農村生產、生活條件。

## 第30條

　　城市新區的開發和建設，應當合理確定建設規模和時序，充分利用現有市政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嚴格保護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體現地方特色。

　　在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確定的建設用地範圍以外，不得設立各類開發區和城市新區。

## 第31條

　　舊城區的改建，應當保護歷史文化遺產和傳統風貌，合理確定拆遷和建設規模，有計劃地對危房集中、基礎設施落後等地段進行改建。

　　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的保護以及受保護建築物的維護和使用，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

## 第32條

　　城鄉建設和發展，應當依法保護和合理利用風景名勝資源，統籌安排風景名勝區及周邊鄉、鎮、村莊的建設。

　　風景名勝區的規劃、建設和管理，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規定。

## 第33條

　　城市地下空間的開發和利用，應當與經濟和技術發展水準相適應，遵循統籌安排、綜合開發、合理利用的原則，充分考慮防災減災、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並符合城市規劃，履行規劃審批手續。

## 第34條

　　城市、縣、鎮人民政府應當根據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年度計畫以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制定近期建設規劃，報總體規劃審批機關備案。

　　近期建設規劃應當以重要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設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為重點內容，明確近期建設的時序、發展方向和空間佈局。近期建設規劃的規劃期限為五年。

## 第35條

　　城鄉規劃確定的鐵路、公路、港口、機場、道路、綠地、輸配電設施及輸電線路走廊、通信設施、廣播電視設施、管道設施、河道、水庫、水源地、自然保護區、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電站、垃圾填埋場及焚燒廠、汙水處理廠和公共服務設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護的用地，禁止擅自改變用途。

## 第36條

　　按照國家規定需要有關部門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設項目，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在報送有關部門批准或者核准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核發選址意見書。

　　前款規定以外的建設項目不需要申請選址意見書。

## 第37條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核准、備案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申請，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核定建設用地的位置、面積、允許建設的範圍，核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申請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審批後，由土地主管部門劃撥土地。

## 第38條∵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出讓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未確定規劃條件的地塊，不得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不得在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中，擅自改變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組成部分的規劃條件。

### --2019年4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出讓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依據控制性詳細規劃，提出出讓地塊的位置、使用性質、開發強度等規劃條件，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組成部分。未確定規劃條件的地塊，不得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持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不得在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中，擅自改變作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組成部分的規劃條件。∴

## 第39條

　　規劃條件未納入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無效；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第40條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有關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設單位編制修建性詳細規劃的建設項目，還應當提交修建性詳細規劃。對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和規劃條件的，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將經審定的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予以公佈。

## 第41條

　　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由鄉、鎮人民政府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在鄉、村莊規劃區內使用原有宅基地進行農村村民住宅建設的規劃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以及農村村民住宅建設，不得佔用農用地；確需佔用農用地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9F%E5%9C%B0%E7%AE%A1%E7%90%86%E6%B3%95.docx)》有關規定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後，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建設單位或者個人在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用地審批手續。

## 第42條

　　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不得在城鄉規劃確定的建設用地範圍以外作出規劃許可。

## 第43條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確需變更的，必須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變更內容不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不得批准。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依法變更後的規劃條件通報同級土地主管部門並公示。

　　建設單位應當及時將依法變更後的規劃條件報有關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門備案。

## 第44條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臨時建設的，應當經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批准。臨時建設影響近期建設規劃或者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實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臨時建設應當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內自行拆除。

　　臨時建設和臨時用地規劃管理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45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對建設工程是否符合規劃條件予以核實。未經核實或者經核實不符合規劃條件的，建設單位不得組織竣工驗收。

　　建設單位應當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城鄉規劃的修改

## 第46條

　　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的組織編制機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和專家定期對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論證會、聽證會或者其他方式徵求公眾意見。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鎮人民代表大會和原審批機關提出評估報告並附具徵求意見的情況。

## 第4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組織編制機關方可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

　　（一）上級人民政府制定的城鄉規劃發生變更，提出修改規劃要求的；

　　（二）行政區劃調整確需修改規劃的；

　　（三）因國務院批准重大建設工程確需修改規劃的；

　　（四）經評估確需修改規劃的；

　　（五）城鄉規劃的審批機關認為應當修改規劃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前，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對原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總結，並向原審批機關報告；修改涉及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強制性內容的，應當先向原審批機關提出專題報告，經同意後，方可編制修改方案。

　　修改後的省域城鎮體系規劃、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應當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第[十四](#a14)條、第[十五](#a15)條和第[十六](#a16)條規定的審批程序報批。

## 第48條

　　修改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組織編制機關應當對修改的必要性進行論證，徵求規劃地段內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並向原審批機關提出專題報告，經原審批機關同意後，方可編制修改方案。修改後的控制性詳細規劃，應當依照本法第[十九](#a19)條、第[二十](#a20)條規定的審批程序報批。控制性詳細規劃修改涉及城市總體規劃、鎮總體規劃的強制性內容的，應當先修改總體規劃。

　　修改鄉規劃、村莊規劃的，應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a22)條規定的審批程序報批。

## 第49條

　　城市、縣、鎮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設規劃的，應當將修改後的近期建設規劃報總體規劃審批機關備案。

## 第50條

　　在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發放後，因依法修改城鄉規劃給被許可人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經依法審定的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不得隨意修改；確需修改的，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採取聽證會等形式，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因修改給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 第51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城鄉規劃編制、審批、實施、修改的監督檢查。

## 第52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者鄉、鎮人民代表大會報告城鄉規劃的實施情況，並接受監督。

## 第53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對城鄉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單位和人員提供與監督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並進行複製；

　　（二）要求有關單位和人員就監督事項涉及的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並根據需要進入現場進行勘測；

　　（三）責令有關單位和人員停止違反有關城鄉規劃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履行前款規定的監督檢查職責，應當出示執法證件。被監督檢查的單位和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妨礙和阻撓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活動。

## 第54條

　　監督檢查情況和處理結果應當依法公開，供公眾查閱和監督。

## 第55條

　　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在查處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時，發現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應當給予行政處分的，應當向其任免機關或者監察機關提出處分建議。

## 第56條

　　依照本法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而有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不給予行政處罰的，上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建議有關人民政府責令其給予行政處罰。

## 第57條

　　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違反本法規定作出行政許可的，上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撤銷或者直接撤銷該行政許可。因撤銷行政許可給當事人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58條

　　對依法應當編制城鄉規劃而未組織編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編制、審批、修改城鄉規劃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有關人民政府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59條

　　城鄉規劃組織編制機關委託不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編制城鄉規劃的，由上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有關人民政府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 第60條

　　鎮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上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監察機關依據職權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未依法組織編制城市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的；

　　（二）超越職權或者對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核發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的；

　　（三）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核發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的；

　　（四）未依法對經審定的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予以公佈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詳細規劃、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前未採取聽證會等形式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的；

　　（六）發現未依法取得規劃許可或者違反規劃許可的規定在規劃區內進行建設的行為，而不予查處或者接到舉報後不依法處理的。

## 第61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責令改正，通報批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對未依法取得選址意見書的建設項目核發建設項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確定規劃條件或者改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依法確定的規劃條件的；

　　（三）對未依法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

## 第62條

　　城鄉規劃編制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合同約定的規劃編制費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由原發證機關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一）超越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承攬城鄉規劃編制工作的；

　　（二）違反國家有關標準編制城鄉規劃的。

　　未依法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城鄉規劃編制工作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依照前款規定處以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以欺騙手段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城鄉規劃編制工作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資質證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處以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63條

　　城鄉規劃編制單位取得資質證書後，不再符合相應的資質條件的，由原發證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 第64條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第65條

　　在鄉、村莊規劃區內未依法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鄉、鎮人民政府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第66條

　　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拆除，可以並處臨時建設工程造價一倍以下的罰款：

　　（一）未經批准進行臨時建設的；

　　（二）未按照批准內容進行臨時建設的；

　　（三）臨時建築物、構築物超過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第67條

　　建設單位未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的，由所在地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報；逾期不補報的，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68條

　　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作出責令停止建設或者限期拆除的決定後，當事人不停止建設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設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責成有關部門採取查封施工現場、強制拆除等措施。

## 第69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70條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